

证券代码：836843

证券简称：迈科高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 （二）变更方式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袁念眉、袁泉变更为袁念眉、袁泉、郭一苇，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袁念眉、袁泉、郭一苇；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

姓名	袁念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隔热隔音材料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三段388号9栋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是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袁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1.94%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郭一苇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世茂喜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世茂集团与喜达屋资本合资公司品牌部市场研究副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隔热隔音材料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三段388号9栋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7%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念眉和袁泉是一致行动人，郭一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念眉的女儿，在2019年9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获得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故认定郭一苇新增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念眉的新增一致行动人。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规定，公司应在郭一苇成为一致行动人后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郭一苇自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已超过 12 个月，未再对其持有股份补充办理限售手续。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公告编号：2023-001

---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